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 060—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

2022 - 05 - 09 发布

2022 - 11 - 08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标签	3
6 包装	3
7 其他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方县九龙天麻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大学、贵州云上乌蒙天麻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江县绿通天麻发展有限公司、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利亚、叶建方、王雨、吴玉田、杨绍群、文平、刘佳、张权、刘文政、张光文、牟鸿江、唐成林、刘贵荣、周贻兵、刘鹏、殷忠、王颖怡、田弢、毕珊、李磊、潘成、林野、吴文毅、吴安忠、何娟、黄明进、曾丹、孟春杨、彭蕾、吴长艳、王娅芳、廖鸿霞、朱姝、黄靖宇、段林李。

引 言

本文件是基于配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贵州省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意见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20〕462号）而制定。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麻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标签、包装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内生产加工的天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麻

人工种植兰科植物天麻（*Gastrodia elata* Bl.）的新鲜块茎。经除杂、清洁、蒸制、分切（或不分切）、干制（晒干、烘干等）等工序制成的干燥块茎或切片。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鲜天麻

应新鲜，无霉变、无污染；外形完整，特征明显；种植和培育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黄白色至黄棕色，切断面黄白色至淡棕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天麻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霉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块茎呈椭圆形或长条形，略扁，皱缩而稍弯曲；有纵皱纹及由潜伏芽排列而成的横环纹多轮，有时可见棕褐色菌索；顶端有红棕色至深棕色鹦嘴状的芽或残留茎基，另端有圆脐形疤痕切；切片产品厚度基本一致；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角质样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g/100g)	≤ 4.5	GB 5009.4 第一法
天麻素/(%)	≥ 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天麻 天麻素检测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 50	GB 5009.3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GB 5009.268
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GB 5009.268
注：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药用植物（天麻）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4.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7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 包装

预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7 其他

7.1 天麻推荐食用量≤10克/天。

7.2 以天麻做食品原料，按成品折算日摄入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7.3 含天麻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

7.4 天麻做食品原料仅适用按传统生产工艺或食用习惯生产加工，不应使用炮制、浓缩、分离、纯化、萃取等强调产品药品属性的工艺。

7.5 天麻做原料生产相关食品，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应含有虚假内容，不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和保健功能。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